

标段(包)编号：22-CNCCC-HW-GK-3247/01

标段(包)名称：工技公司渤海区域牙板刮管器及配件采办(重新招标)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 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业绩要求 (开标环节需要公开)</p>	<p>(1) 投标人在(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1个已完成的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刮管器加工生产制造或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示:提供的各项业绩必须在开标环节逐项、全部进行公开,否则可能会导致废标)</p> <p>(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 1) 业绩合同 和 2) 服务验收证明文件或(财务)结算明细单。(提示:以上2项资料需提供,缺少会造成废标) A、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或盖章)、供货名称、数量及关键技术指标等内容; B、服务验收证明文件或(财务)结算明细单应有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提示: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上各项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否则将视为无效业绩导致废标)</p> <p>(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相应的验收证明文件或(财务)结算清单。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订单的认定为1项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将导致废标)</p> <p>(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未体现上述信息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p>(5) 业绩原件备查</p>
	<p>★制造商要求</p>	<p>本次招标仅接受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参与投标,不接受代加工贴牌制造。制造商提供生产设备照片或购买设备发票,若自有厂房提供厂房产权证,若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备注:不提供导致废标。</p>
	<p>★公开的资质、业绩要求1</p>	<p>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p>
	<p>★公开的资质、业绩要求2</p>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资质需要在评标阶段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权威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查询结果证明但未查询到的,可以澄清。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通过权威网站查询的,以投标文件为准。</p>
	<p>★信誉要求1</p>	<p>(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信誉要求2.1</p>	<p>(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p>

		★信誉要求 2.2	<p>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p>
		★信誉要求 3	<p>（3）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性评审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下订单之日起 45 天内。如单个订单量较大，可根据采购方通知要求进行分批送货。
		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供（2019 年- 2021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法定文件。
		★付款条件和 方法 1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或上述两种方式的组合。按照交货批次付款。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买方执行方验收合格后，向买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买方执行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的要求）
		★付款条件和 方法 2	买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日支付订单 100%价款。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累计超过 2 项（含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技术响应性评审	
★产品标准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产品符合 SY/T5110-2000 标准；		

	★材质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 工具主体材质为 4145H；
	★材质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 刮刀片材质为 20CrMnMo，渗碳处理，渗层厚度(0.8~1.2mm，不包括过渡区)，表面硬度 50-55HRC。
	★质量认证体系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 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证书，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复印件。
	★生产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 管螺纹数控车床不少于 1 套（用来加工本项目牙板刮管器的螺纹），加工中心(三轴及以上) 不少于 1 套（用于加工本项目牙板刮管器的芯轴及沟槽）；锯床不少于 1 套（用于本项目牙板刮管器原材料的下料使用）需要提供以上设备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发票日期应在项目发标之前为有效）
	★检验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 探伤设备不少于 1 套（用于牙板刮管器原材料或者成品配件的裂纹探伤）；环、塞规不少于 1 套（用于牙板刮管器的螺纹检测）。需要提供以上设备的采购合同和采购发票（发票日期应在项目发标之前为有效）
	★生产形式	投标人承诺除热处理、表面处理、专利螺纹、深孔、珩磨外，机械加工由企业自行组织生产。
	原材料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 产品热处理后，应进行全截面超声波和磁粉探伤，超声波检测缺陷等级应不超过 NB/T47013 中所规定的锻件超声波检查 I 级、磁粉检测缺陷等级不应超过 NB/T47013 中锻件磁粉检测所规定的 I 级
	加工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 两端螺纹符合 API 7-2 旋转台肩螺纹式连接的加工和测量规范加工和检验要求，加工完成后，进行横纵向磁粉探伤，不得有任何缺陷显示，螺纹采用磷化处理
	性能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承诺： 装配后刀片压进和伸出正常，不得有卡死现象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技术偏离	技术一般指标中累计超过 2 项（含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2.2	详细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调整	<p>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偏离调整 1	<p>本项目增值税率为：13 %。</p> <p>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税费偏离调整 2	<p>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p>
		★税费偏离调整 3	<p>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低于成本报价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text{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 = \text{投标报价（不含税）} + \text{报价算术修正}$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